



● 陳芋汐手持名古屋亞運兩面金牌，展示五年來不曾放棄的成果。

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，要說五年期間會發生什麼？陳芋汐的答案是：從東京再走回東京。9月29日，在名古屋亞運會女子10米台決賽後，陳芋汐憑藉穩定而高質量的發揮斷層領先於其他選手，站上最高領獎台。這不僅是她闊別近一年後再戰單人項目的強勢回歸，更見證了她從東京奧運的懵懂少女，成長為能夠坦然面對挑戰、堅守熱愛的世界冠軍。

從懵懂走向成熟 重返東京掃雙金

陳芋汐五載蛻變 重燃跳台熱情

2021年，陳芋汐在東京第一次踏上自己的奧運之旅，她說那是一次懵懵懂懂、充滿期待的大賽。那次疫情期間的奧運沒有現場觀眾，水聲與播報聲是許多運動員對那場賽事僅有的聲音記憶。

2026年，在同一座場館，奪得女子10米台及女子雙人10米台兩面金牌的陳芋汐，在一片熱鬧氣氛之中走到採訪區。場邊的觀眾在頒獎儀式結束後仍未離去，探身為她加油。

談到這次比賽的感受，這個常以笑容示人的女孩，眼圈卻忽然泛了紅。「如果沒有大家的支持和鼓勵，我不可能從東京再走回東京。」她淚中带笑，「感謝教練、領隊、整個團隊，以及不願意放棄的我自己。」

近日，陳芋汐在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時，談到從10米台跳下來的感覺，「其實剛破開水面的時候，會覺得水很堅硬。我們從那麼高的地方下來，有時候真的是跟（砸）在地板上差不多。但是當你的手破開水面，又會被水溫柔地包裹。身邊會有一些小小的氣泡，就好像在跟你說『你真棒，你成功了』。」

陳芋汐說，在跳水運動中，水溫越低、水越「硬」，水花效果也就越乾脆。「賽前準備活動會把自己的身體變得很暖和，但一跳下去突然好像被冰冷的水包裹住了，但又只是一瞬間，它會從堅硬變得溫柔地包裹着你，還蠻神奇的。」

硬與柔、對抗與包裹，這些被陳芋汐稱為「神奇」的入水感受，似乎也在某種程度上隱喻着她與跳水這件事的關係。

次，我是打心底願意重新站上跳台的。」

重新理順了自己與跳水的關係，陳芋汐給自己定了下一個目標：「總是想跳到洛杉磯的。就一步一步一個腳印，先準備好明年的世錦賽，再努力爭取洛杉磯（奧運會）的入場券。」

跳水之外，這個21歲的女孩也在努力嘗試全新的人生體驗，並不斷拓展對生活的理解。為了開闊眼界，加強對外溝通能力，她認真學習英語。在跳水之外，她還給自己找了另一個運動愛好——攀岩。在這項幾乎與跳水截然不同的運動中，陳芋汐卻找到了共同點：它們都需要我動腦筋思考，下一步該怎麼走。

站上10米台，陳芋汐承認她依舊會緊張、會害怕。但她也說，無論在生活中還是跳水上，「不要害怕被拍在水面上，這是跳水帶給我的內在精神力量。」

走下頒獎台續當「磨鏡人」

9月30日，中國跳水隊達成亞運百金成就。當晚，陳芋汐在自己的社交媒體上寫道：「走下頒獎台，繼續做回『磨鏡人』：水面即鏡面，從今好琢磨。」

從東京奧運會上的懵懂，到重返東京的淚中带笑。五年間，陳芋汐一次次從十米台躍下，也一次次經歷着自己人生中的堅硬與柔軟、對抗與包裹。水花會散，掌聲會落，但那個在跳台上安靜站定、然後縱身向前的女孩，或許也找到了自己的節奏。而這，就是她「從東京再走回東京」的收穫。



坦然「放棄比堅持更難」

「五年前，彷彿它是跳台，我是運動員，我只是在借用器械去完成動作。而現在的我，是想真正地靠近它——它對於我來說不再是一個工具，更多是一個可以讓我熱愛發光發亮的地方……現在讓我放棄，比讓我堅持更難。」陳芋汐總結道。

比起小時候身體上的疲勞，如今的陳芋汐面臨的更多是心理上的緊張與疲憊。剛剛過完21歲生日的她，說自己在跳台上彷彿有一種「久經沙場的感覺」。

「想逃離」「想暫停」這樣的念頭會自然而然地出現。十五運會後，陳芋汐決定給自己放個假。她坐着飛機跑去地球另一端，嘗試一個人解決旅途中大大小小的困難。

在冰島第一次見到極光的那一刻，陳芋汐心裏頓感五味雜陳。「地球另一端的景象，我怎麼會有機會見到呢……說不上來那種感覺，像是上天賜予的禮物，得有多幸運，我才能見到極光。」

有些時候，逃離也是另一種奔赴。旅行途中，陳芋汐心中升騰起一種前所未有的焦慮。「我真的把跳水放下時，卻突然開始焦慮。我想回到泳池邊，總擔心自己是否落下了很多課。我總是一點矛盾，但正是這樣的矛盾讓我意識到，我好像確實熱愛跳水，確實不願放棄。」

再次回到訓練館，陳芋汐的心安定了許多。「以前每次收假後都很難受，總覺得假期沒過夠，不想回來。但這一

● 入水過程中的堅硬與溫柔，令陳芋汐悟出跳水真理。

資料圖片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
根據第16(2D)條及／或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(i)條及／或17(2l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C)條及／或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b)條及／或17(2l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及／或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16(2J)條及／或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瀏覽(如適用)—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及／或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／或17(2l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16(2l)條及／或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／或17(2l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附表

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SK/630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	臨時物流中心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
A/MOS/133	馬鞍山馬鞍山路及馬鞍山村路丈量約份第169約及第198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（水泵房及相關供水管道）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	2026年10月9日
A/NE-PK/234	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多個地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
A/YL-KTN/1286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機械及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
A/YL-MP/420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873號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
A/YL-TT/813	元朗塘頭埔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3578號D分段及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029號A分段和第2378號F分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
A/HSK/633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	臨時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16日
A/K14/840	觀塘偉業街118號	擬議改裝整幢工廠作「酒店」用途	2026年10月16日
A/K22/51	九龍啟德沐泰街7號，The Henley 商場第二座一樓4號舖	擬議學校（補習學校）	2026年10月16日
A/NE-FTA/287	上水虎地塘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38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16日
A/NE-HLH/95	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96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16日
A/TM-LTY/521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688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(為期5年)	2026年10月16日
A/YL-KTN/129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76號餘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16日
A/YL-SK/471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5年）	2026年10月16日
A/YL-SK/472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95號C分段第3小分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5年）	2026年10月16日
A/H3/452	香港西營盤爹核里4號地下	臨時食肆（為期5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K14/841	觀塘勵業街11號	擬議酒店（學生宿舍）（部分改裝現有商業大廈）	2026年10月23日
A/K4/82	又一村花園街15號地下B號舖	擬議食肆	2026年10月23日
A/NE-LYT/883	粉嶺龍躍頭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YL-KTN/1289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864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YL-KTN/129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77號（部份）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和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太陽能光伏系統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YL-KTS/1152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食肆（餐廳戶外座位區）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YL-LFS/633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度假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YL-LFS/635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718號B分段（部分）及第718號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YL-PH/1138	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956號A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1956號B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YL-PS/795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YL-SK/473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453號A分段第3小分段（部分）及第453號A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
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TYST/1377	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A/YL/336	元朗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747號A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6年）	2026年10月23日

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—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TK/872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及第29約多個地段	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	新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建議。	2026年10月9日
A/YL-KTS/1135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建議、場地界線及布局設計。	2026年10月9日
A/NE-MKT/770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751號B分段餘段及第751號B分段第1小分段	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連附屬露天存放機械、太陽能板和設施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排水建議書、倉庫租金收據、倉庫吞吐量報告以及受影響作業的背景資料。	2026年10月16日
A/YL-KTN/126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3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會所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新的出入口通道建議。	2026年10月16日
A/YL-KTS/1147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1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木材及金屬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及消防裝置建議。	2026年10月16日
A/YL-HTF/1207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及第129號B分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新的岩土規劃檢討報告、排水建議圖和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。	2026年10月23日
A/YL-MP/414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942號A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電動貨車銷售）及電動貨車充電站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新的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、新的排水析圖及場地照片。	2026年10月23日

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238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多個地段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的申請	2026年10月9日
A/YL-KTN/1250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A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拒絕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金屬棚架租賃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3年）的申請	2026年10月16日
A/YL-KTN/1251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B分段（部分）及第1199號餘段（部分）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的申請	2026年10月16日
A/YL-KTN/125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1198號A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1198號A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金屬棚架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的申請	2026年10月16日

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—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/273	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寓館	拒絕擬議分層住宅(原址改建現有酒店式附屬設施住宅)的申請	覆核申請的行政摘要及研究報告、經修訂的平面圖，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26年10月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10月2日